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R0W3FP0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9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1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敏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敏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敏芯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敏芯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敏芯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申请书》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4,9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6,199,960.38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199,96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4,732.32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068,435.6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9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4063	4,000.00		已注销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6100	8,420.00		已注销
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80037			已注销
合　计			**12,42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 12,420.00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306.84 万元差异为 113.16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

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4.47万元，承销保荐费扣除金额包含税金11.32万元，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7,027,454.3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2.（2）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总金额为 13,932,546.50 元。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认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2,306.84 万元，“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702.75 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现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0.66 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现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已终止，暂不适用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研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年10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306.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45.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76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6.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2,446.33 2025年：1,213.72 2026年1-10月：2,88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5,000.00	4,000.00	457.18	5,000.00	4,000.00	457.18	-3,542.82	项目已终止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9,099.99	8,306.84	6,088.24	9,099.99	8,306.84	6,088.24	-2,218.60	2026年10月
合计			**14,099.99**	**12,306.84**	**6,545.41**	**14,099.99**	**12,306.84**	**6,545.41**	**-5,761.43**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2：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钱祺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之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6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10月	2025年	2024年			
1	年产车用及工业级传感器600万只生产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微差压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0.0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73年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钱祺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景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18)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49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　十一月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9月4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illegible]C1EHGG5X	44010008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illegible]MA020EEQ99	11000169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illegible]8B36	11010343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982	1101004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 6T	11000395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 34T	11010084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 50Q	11010148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 84C	11010141
80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200MABU6WG227	33000046
81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MA27U05291	33000009
82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MA2KC75L70	33000124
83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100MABNDXUJ5T	33000559
84	振兴（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27302060	44010369
85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2987	47470048
8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 55N	11010156
8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88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20100MA4F41E797	42010425
8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 90Q	11000162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79375/content.shtml?__retr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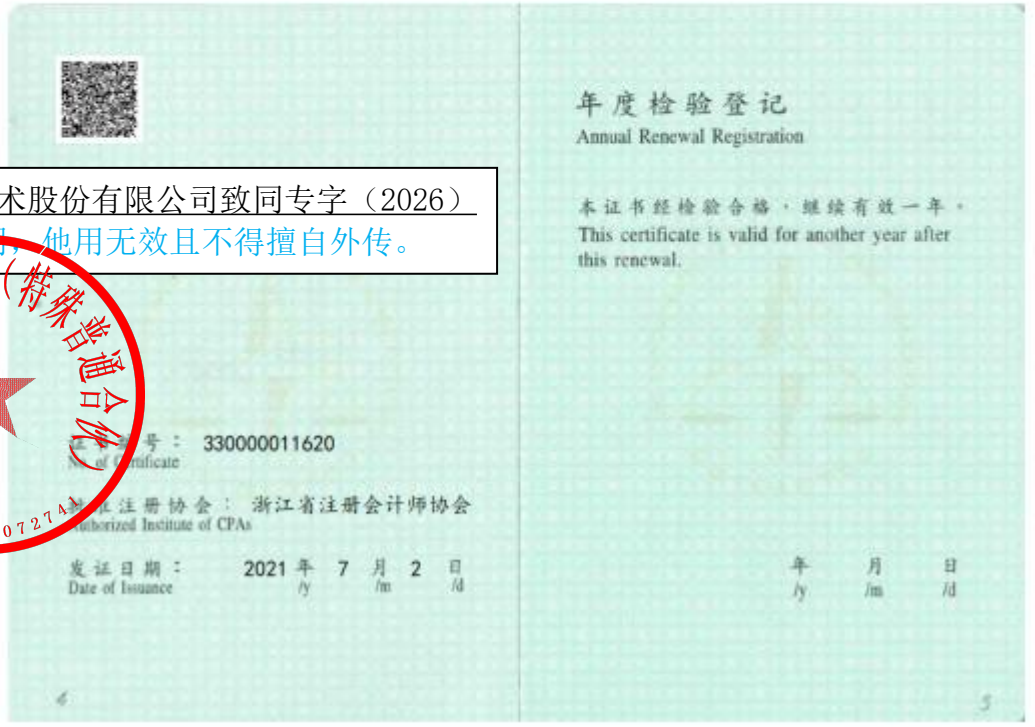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20809 号报告后附件之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